

稅收基本理論參考讀物 和基本法規

(上 冊)

湖北財經學院財金系資料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

说 明

建国以来，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的税收制度和税收工作经历了一个建立和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大致上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7年，这个时期先后颁布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农业税等十多个税种的“暂行条例”。第二阶段，是从1950年至1976年，这个时期由于强调简化税制和保持原税负，先后用“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代替了原有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牌照税等许多税种。第三阶段，从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在经济领域里已经发生或正是发生深刻的变化，税收制度也在进行必要的调整 and 改革。先后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等一些新的税种，并对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等办法。现在税制的改革还在进行过程中。

三十多年来，税收实践积累正反两个方面的丰富经验，当前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对税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问题。为了从理论上总结历史经验，为了使税收适应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近几年来从事财政税收工作的同志和理论工作者，对税收领域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理论上的研究和探讨，发表了许多研究论文和探讨意见，活跃也丰富了税收方面的理论。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我院财政税收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也在发展提高。为了建立新的形势的需要，我们编辑了《税收基本理论参考读物和基本法规》。关于税收基本理论部分，我们按廿个论题，收集并整理了不同的观点和争议的问题，每个观点都注明了出处，一般限于近几年我国有关理论刊物和报章上所发表的文章，部分论题中也收集了建国前我国部分学者的观点及国外资产阶级学者的观点作为附录。

关于税收的基本法规，我们只收集了各税种的基本法令或条例以及施行细则，关于这些法令条例的解释或修改等规定都不在收集之列。同时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法令或条例中有些已被后来颁布的法令或条例所代替，如1959年颁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及1972年颁布的“工商税条例”（草案）已经取代了原有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城市房地产税等税法。基本法规中所收集的有关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等等税法条例已属于历史文献，并非现行税法。

本资料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我系税收与预算教研室的多方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湖北财经学院财金系资料室

1984年3月12日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税收基本理论参考资料

一、关于税收的定义	(1)
(一) 税收名词的来源和演进	(1)
(二) 关于税收定义的争论	(2)
(三) 国内外学者关于税收的定义摘录	(5)
二、税收属于上层建筑, 还是经济基础	(9)
三、税收是属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问题	(12)
四、关于税收的本质问题	(13)
五、关于税收的特征问题	(18)
六、税收的产生和存在	(30)
(一) 关于税收产生的客观依据问题	(30)
(二) 关于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然性问题	(38)
七、关于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问题	(48)
(一)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49)
(二) 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53)
八、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存在税负转嫁的问题	(55)
九、关于税收制度建立和改革的原则问题	(69)

十、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税制体系问题	(79)
十一、关于资金有偿占用问题	(81)
十二关于资源税问题	(82)
十三、关于增值税的合理性问题	(83)
十四、增值税是否存在“鞭打快牛”之弊	(87)
十五、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的争议问题	(90)
十六、关于农村税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99)
十七、关于盐税的负担问题	(101)
十八、关于税率的问题	(102)
十九、我国工商税制发展变革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	(105)
附录：一组税收统计资料	(112)

第二部分 税务基本法规

壹 全国解放后，1958年前颁布的税法	(115)
一、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115)
(1950年1月27日政务院第17次政务会议通过)	
二、货物税暂行条例	(118)
(1950年1月27日政务院第17次政务会议通过同年	
12月15日政务院第63次政务会议修正通过)	
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25)
(1950年1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	
三、工商业税暂行条例	(199)
(1950年1月27日政务院第17次会议通过同年12	
月5日第63次政务会议修正通过)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18)
(1950年1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	
四、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	(242)

(1950年12月15日政务院第63次会议通过)

五、印花稅暂行条例 (243)

(1950年12月15日政务院第63次会议通过)

印花稅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54)

(1951年1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

六、屠宰稅暂行条例 (260)

(1950年12月15日政务院第63次会议通过)

七、城市房地產稅暂行条例 (261)

(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第一部分 税收基本理论参考读物

一、关于税收的定义

(一) 税收名词的来源和演进

税收，在历史上有它的原名、别名、曾用名。

我国历史上，把国家强制地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叫贡、助、彻、宾、租、赋、税、调、课、算……。从本质上说，我认为都可作税的古称。

“税”字——《说文解字》：税，从禾从兑。兑由兑演化而来，禾指农产品，兑是送交、交换的意思，意即送交农产品为税。最早出现“税”字，是在春秋鲁宣公15年（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按《说文解字》：税者租也。租者田赋也。赋者敛也。税、租、赋三字古解一致通用。《周礼》：“周官太宰，以九赋敛财贿”。“太宰”是周朝财政主管官，“九赋”是九种税，“敛”是集中、征收，“财贿”是财政收入。

“租”字——与古税同用。《诗经》：“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奴隶社会的王有制概念，王代表国家，王即国家，国有即王有。国家向诸侯、公卿、大夫、臣民征税，主要是依土地征收租税。

“捐”字——就字义说，可用于人民向国家纳税，如房捐、地捐、亩捐等；也可用于私人、单位财富的捐助、捐

献、捐赠、捐募。前者是强制的、无偿的，后者是自愿的。今天在税收方面，已不用“捐”字了。

“赋”字——从贝从武，指兵车之赋，即军赋，含有整军经武之义。《汉书·食货志》：“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即农业税、工商税叫“税”，

“赋”是指井田上的农民不但要服兵役，而且要自备战车、兵甲。后来，“赋”也用于“税”字义，征农业税叫田赋。又如，“更赋”包括更卒、正卒、戍卒等三种形式：“更卒”是指农民每年要在地方服劳役一个月；“正卒”是指正式服兵役，20—56岁的男子必须服兵役一年；“戍卒”是指每个男子一生中要到边疆屯戍一年。把“赋”字既用于劳役，又用于征税。

汉代的“算缗”，虽未有“税”字，实际上是一种向商人征收的财产税。晋代的“户调”，实际是按户征人头税。唐代的“率贷”，实际是向富户征财产税。宋代的“和买绢帛”、“余粮米”，明代的“三响”，清代的“厘金”，都是一种税，尽管其中没有用“税”字。明清的“盐课”就是盐税。“茶课”就是茶税。“牙课”就是向牙行、行商征工商业税。由此可见，税名是不断演进变化的。

摘自《广东财政研究》一九八三年十一期

（二）关于税收定义的争论

1. “税收是国家按法律规定对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和货币”。这是《政治经济学辞典》中的提法。

赞成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1）定义简单明了地说明了税收是一种依法无偿征收的客观活动。（2）说明了是国家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征税，意义完整。（3）说明了征收的

物质内容是实物和货币，从而表示出税收的具体形式，反映了历史上和当前我国税收的特点。

持反对意见的同志认为：（1）把税收限定为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征收，概括不全。（2）税收的物质内容不一定是货币和实物，历史上有过力役形式的税收，也是概括不全，不如只说税收是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3）这个定义只表述了税收的表面现象，没有说明税收活动与经济的关系，使人感到税收就是国家向纳税人收钱收实物。

2.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这是《国家税收》（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1979年版）的提法。

同意这个提法的同志认为：（1）这个定义体现出了税收的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2）这个定义既表述了税收的本质，又说明了税收的外在形式。

持不同意见的同志认为：不能说税收本身是一种分配方式或分配关系，只能说税收反映了一定的分配关系。税收本身只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和工具。分配方式或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税收要靠国家权力，属于上层建筑。必须把税收与物质生产领域的分配关系区别开来。

3. “税收是按照国家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征收实物和货币形成的分配关系”。

这是《国家税收教学大纲》的提法。

赞成这个定义的同志所持理由是：（1）这个定义用税收本身的客观形式——法律形式表达税收的三性特征，使定义精炼、客观，符合表达定义的要求。法律本身就体现出固

定性、强制性和无偿性，因此三性可不再提出。（2）用一句话指明了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作为定义，外在的表现可以不讲。分配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领域的分配，还包括再分配。社会总产品不管用什么方式分配掉，参加分配的人都包括在范畴内，构成一种分配关系。分配关系总是由许多具体形式组成的。有些形式尽管是历史的，暂时的，但仍构成一种分配关系，税收就是如此。

不同意这个定义的同志对定义中“经济组织和个人”、“实物和货币”以及税收是分配关系的提法的看法如前所述。

4.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并按照预定标准取得财政收入形成的特定的产品分配关系。”

这是《国家税收》（修订本初稿）的提法。

主张这个定义的同志认为，它的优点是：（1）以“凭借政治权力”代替“按照法律规定”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更能概括税收的内容，有些税收的规章制度不一定都经过立法程序。（2）指示税收是一种产品分配关系。税收不论是进行国民收入的分配，还是进行社会纯收入的分配，也不论是征收实物，还是征收货币，最终都是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

持不同意见的同志认为：凡是分配必然是产品分配，不必特别提出。但税收以何种方式参与社会产品哪一部分的分配却是和税收的本质直接相关的，不能不加以说明。

5.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的分配关系。”

负责同志认为：这个定义考虑到了各种不同意见，较有广泛的代表性。也有的同志认为：这个定义还不够深刻化，

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摘自《财政研究动态》1983年9期P7

(三) 国内外学者关于税收的定义摘录

“税收是对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所征收的货币或实物。”
《辞海》下册，第4015页

“税收：国家向征税对象按税率征收的货币或实物。”

《现代汉语词典》

“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向居民、经济组织征收的实物或货币。”

《财政问题讲座》下册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编，第90页

“国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它的职能，凭借政权的力量，按照法令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也是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所发生的一种客观经济关系。”

《财政研究资料》1980年第三期

王诚尧：《评论我国现阶段税收存在的必然性和作用》

“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以法律形式规定，用强制、无偿征收的方法，按照征税对象的一定比例，向经济组织或个人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就其经济实质来说，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工具。”

《财政研究资料》1979年第5期

李建昌：《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存在的必然性及作用问题》

“税收是国家为履行其职能，以法律规定对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简明财务会计辞典》P 274

尹文敬（中）：“赋税乃国家或地方政府为供给一般支出，与实施经济或社会政策，依一般标准，定期继续的分赋于所统治者之强制负担。且恒以各负担者之各自经济能力为限度，而依货币额表示之者。”

转引自：黄钊如著《财政学》P 86

何廉、李锐（中）：“租税者，政府为供给其一般费用，用租税权向人民所征收之财务的强制分担也。”

何廉、李锐合著《财政学》P.135

周伯棣（中）：“所谓租税乃政府为供给其一般费用，用课税权向人民所征收之强制的分担也。”

周伯棣著《租税论》P.1

千家驹（中）：“租税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国家的统治权力充给其所必须费用，向被统治者所征收的一种强制的负担。”

千家驹著：《新财政学大纲》P.227

转引自胡善恒著《赋税论》P.17

胡善恒（中）：“赋税为国家公共机关谋共同之利益，根据于国家之总制权，遵照国家之经济政策，布定适当方法，所征收国民之财富。”

胡善恒著《赋税论》P.13

徐祖绳（中）：“赋税乃国家及其他公共团体为供给公共费用，增进人民幸福起见，基于强制权力，依照适当手续，规定一定数量及范围，对于一般人民无论给予特殊利

益与否，而向人民征得之收入者。”

转引自黄钊如著《财政学》P.85

税收是私人、企业和机关必须向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缴纳的款项。

苏联《简明经济学辞典》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是通过强制剥夺各个居民和企业的部分收入的手段，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一个具有阶级性的方法。

(苏) 弗·基留新《资本主义国家税收》. P 1

孟德斯鸠Montesquieu (法)：“租税者，市民欲得财产安固，或欲由财产而享安乐，乃割其一部，供给国家也。”

转引自小川乡太郎著，萨孟武译

《租税总论1935年商乡书馆P 2

亚当·斯密Adam Smith (英)：“官有地及官有资本之收入，对于支給大文明国之必要费用，非徒不当，且亦不足。故此必要费用之大半，必当出自租税；即人民贡其私的收入之一部，以作君主或共和国之公共收入也。”

同上书。P.3

瓦格纳Wagner (德)：“由纯财政的意义言之：租税者，国家及其他强制团体，以支給一般经费之故，用其主权，在一方的所定之方法及程度内；并以对于国家给付全部之一般报酬及经费代偿之意，根据一般原则及标准，而由个人经济（个人）强制的令其分担，所征收之公课也。”

同上书，P.5

傅斯亭Fuisting (德)：“租税者，公法上之共同团体，以支給财政的需要之故，所征收之金钱的给付，而无特

别报偿者也。”

同上书，P.7

塞里格曼Seligman（美）：“赋税是政府对于人民之一种强制征收，用以支付谋公共利益所需之费用，此种征收，并无给付特种利益与否之关系存在。”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P.432

转引自：胡善恒著《赋税论》P.15

道尔顿Dalton（英）：“赋税为公共团体所课之强制捐输，不论对于纳税人给予一定数量之事物以为报偿与否，然亦非因违法所课之罚金。”

Dalton: Public Finance P.32

转引自上书P.16

神户正雄（日）：“赋税为统治团体，以财政收入之目的，对于团体员及立于同一地位者，依非报偿关系而课征之有形财，普通以货币为方便”。

神户正确：《财政学要论》183页，转引自

胡善恒著《赋税论》P.11

小川乡太郎（日）：“租税者，国家公共团体，以支給一般经费之故，用财政权，强制的由一般人民所征收之财也。”

小川乡太郎著《租税总论》P.11

阿布贤一（日）：“赋税为国家以经费充当之目的而由国民强制负担者。”

阿布贤一：《财政学》P.186

二、税收属于上层建筑，还是经济基础

(一) 一种观点认为，税收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历史唯物主义把各种社会关系分为物质的关系和意识形态的关系，把人们意识形态的关系，看作是人们物质关系的反映，是从人们的物质关系之中派生出来的上层建筑。财政和国家一样是‘作为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的’的。因此，财政有同法政、军政一样，是附在国家机构的意识形态力量。财政所体现的社会关系，不是人们的物质关系，而是人们的意志关系。意识形态关系，不是人们的经济关系，而是人们的政治关系。”

“财政的本质，是国家的分配权力，而财政关系则是国家运用分配权力，分配一部份社会财富，从而与国家成员在分配中发生的经济利益关系。国家的统治权力属于上层建筑。财政的本质是国家统治权力中的分配权力，是政治权力，因而财政属于上层建筑。”税收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因此，它也是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许方元《关于财政的本质问题》，《财政研究资料》1982年第46期）

(二) 另一种观点认为，税收既属于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也属于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人类生产活动包括着两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力反映的是生产过程中人同自然界的关系。生产关系反映的是生产过程中人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生产关系的三个内容之一就是：产品分配形式。马克思指出“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而已。”列宁也明确地说过：‘从收入来源寻找社会不同阶

级的基本特征，这就是把分配关系放在首位。而分配关系实际上是生产关系的结果。’两位导师都作出了分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内容的结论，而税收是分配的一个方面或一种方式。因此，税收就属于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

同时人们的生产关系是物质利益的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合，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而政治、法律的观点以及同此相适应的制度则是社会的上层建筑。它随着经济基础的产生而产生，集中反映经济基础的需要。税收既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就具有明显的阶级性质和法律形式。因此，税收也属于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梁奇《试谈税收的性质与我国税收的特征》，《财政研究资料》1981年第90期）

（三）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税收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税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就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来说，它是国家与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发生的一种关系——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分配关系，它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就税收制度来说，它是依据税收这种分配的客观必然存在及其特性，依据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和经济发展情况，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由人们主观制订出来的，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王诚尧《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问题》，《财政研究资料》1982年第66期）

（四）大多数同志认为税收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因为：

（1）马克思讲过“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税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645页）还讲过：“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页）

（2）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是国家对一部分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税收实质上是

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的分配关系，它在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中处于分配环节。它本身有着自己独特的、内在的运动规律，而且其产生、存在与发展都要受到社会经济运动的制约。因此，虽然国家制定的各种法令、制度属于上层建筑，但税收这一经济范畴本身作为一种分配关系，则属于经济基础范畴。

（3）由于社会经济中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扩大，税收已成为国家直接掌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经济杠杆，用以调节社会生产、消费等各项经济活动。

也有的同志认为笼统地讲“税收属于经济基础”似不够妥当的。因为：

（1）如果说“税收的产生与存在是由国家的产生与存在决定的”，那么若将税收划为经济基础范畴，则必然会得出“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的结论，而这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

（2）即使是“经济条件决定论”，也不能否认，国家是税收产生的重要前提，国家的政治权力是税收存在的基本依据。因此，税收毕竟是国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单纯的经济范畴。

（五）另外还有的同志认为，税收具有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双重性质。因为从税收产生、存在及发展的过程看，它要取决于国家和社会经济状况这两个条件，所以税收既含有政治因素，又含有经济因素，它是这两重因素的混合交叉体。

摘自《财政研究动态》1983年9期p5